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明芳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12.31 金　額	%	112.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164,477	8	1,301,731	2
應收帳款	23,900	-	119,915	-
其他應收款	14,372	-	11,122	-
預付款項	6,025	-	11,726	-
流動資產合計	6,208,774	8	1,444,494	2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四(二))	30,000,000	41	30,000,000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37,674,383	51	38,067,323	55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107,160	-	170,8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781,543	92	68,238,555	98
資產總計	**$ 73,990,317**	**100**	**69,683,049**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46,049	-	15,418	-
其他流動負債	-	-	1,417	-
負債總計	146,049	-	16,835	-
淨值(附註四(六))：				
永久受限淨值	67,908,396	92	67,908,396	97
未受限淨值	5,935,872	8	1,757,818	3
淨值總計	73,844,268	100	69,666,214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73,990,317**	**100**	**69,683,04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10,761,834	94	3,513,072	80	7,248,762	206
勸募專案收入	106,364	1	158,100	4	(51,736)	(33)
政府補助收入	135,157	1	279,803	6	(144,646)	(52)
利息收入	495,421	4	436,393	10	59,028	14
收入合計	11,498,776	100	4,387,368	100	7,111,408	162
支出(附註八)：						
業務支出	5,158,830	45	3,106,516	71	2,052,314	66
行政管理支出	2,161,892	19	923,458	21	1,238,434	134
支出合計	7,320,722	64	4,029,974	92	3,290,748	82
本期稅前餘絀	4,178,054	36	357,394	8	3,820,660	1,06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4,178,054	36	357,394	8	3,820,660	1,06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4,178,054**	**36**	**357,394**	**8**	**3,820,66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7,908,396	1,400,424	69,308,820
本期稅後餘絀	-	357,394	357,39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908,396	1,757,818	69,666,214
本期稅後餘絀	-	4,178,054	4,178,05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908,396**	**5,935,872**	**73,844,2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林宜霖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178,054	357,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95,421)	(436,393)
折舊費用	392,940	392,940
攤銷費用	63,672	20,1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09)	(23,28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6,015	(119,915)
其他應收款	(3,250)	-
預付款項	5,701	133,856
其他應付款	130,631	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417)	1,41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680	29,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66,925	363,291
收取之利息	495,421	432,37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2,346	795,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	-	(19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0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	(191,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62,746	604,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1,731	697,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64,477**	**1,301,7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林宜霖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一、法人沿革

(一)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本法人」)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奉衛生福利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79巷33弄7號B1。

(二)本法人成立宗旨

本法人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三)本法人主要服務項目

1.提供全國兒童、青少年等之正向自立發展服務，增益個人及其家庭福祉。

2.推動全國兒少安置、家庭及校園自立教育之研究出版、教學、國際交流等。

3.促進兒童、青少年福利機構專業發展，維護、推動、倡議其福利與權益等。

4.因應社會變遷與兒童、青少年需求，開展安置服務、實驗教育、幼兒園等。

5.有效整合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各項獎助、急難救助、災害（變）救助等。

6.接受主管機關指導、委託辦理事項暨其他符合目的之社會公益慈善活動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法人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法人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法人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法人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法人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法人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法人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法人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年

(2)辦公設備：3年

(七)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法人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3年

(八)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贊助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本法人係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徵所得稅。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標準則免納所得。若未符合上述免稅適用標準，則應採權責基礎計算其課稅所得。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5,000	5,000
銀行存款	6,159,477	1,296,731
	$ 6,164,477	**1,301,731**

(二)基金

	113.12.31	112.12.31
創設基金	$ 30,000,000	30,000,000

創設基金存款係屬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基金存款，不得動用之。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法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建築物改　良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518,899	5,389,497	536,526	443,031	38,887,9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518,899**	**5,389,497**	**536,526**	**443,031**	**38,887,953**
民國112年1月11日餘額	$ 32,518,899	5,389,497	536,526	443,031	38,887,9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518,899**	**5,389,497**	**536,526**	**443,031**	**38,887,953**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56,062	55,354	209,214	820,630
折　舊	-	256,644	25,548	110,748	392,9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812,706**	**80,902**	**319,962**	**1,213,570**
民國112年1月11日餘額	$ -	299,418	29,806	98,466	427,690
折　舊	-	256,644	25,548	110,748	392,9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556,062**	**55,354**	**209,214**	**820,630**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518,899**	**4,576,791**	**455,624**	**123,069**	**37,674,383**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518,899**	**5,090,079**	**506,720**	**344,565**	**38,460,2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518,899**	**4,833,435**	**481,172**	**233,817**	**38,067,323**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無形資產

本法人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1,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1,000**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單獨取得	191,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1,000**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168
本期攤銷	63,6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3,840**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本期攤銷	20,1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168**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7,160**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0,832**

(五)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本法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各該年度孳息及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免納所得稅，本法人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銷售或勞務之所得經依稅法規定調節後，估計所得稅額均為0元。

(六)淨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存款(基金)	$ 30,000,000	30,000,000
土地及建築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08,396	37,908,396
	$ 67,908,396	**67,908,39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之關係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簡稱CCSA)	本法人之董事長為該協會之秘書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捐贈收入－現金：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關係人捐贈予本法人之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CCSA	**$ 7,800,000**	**3,300,000**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其　　他

本法人之功能別費用表如下：

	113		
	業務支出		
	青少年服務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4,463,637	4,463,637	1,246,371
服務費用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800
租金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	-	456,612
捐贈費用	-	-	-
訓練費用	-	-	-
其　　他	695,193	695,193	458,109
合　　計	**$ 5,158,830**	**5,158,830**	**2,161,892**

	112		
	業務支出		
	青少年服務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2,919,719	2,919,719	251,497
服務費用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785
租金費用	-	-	-
折舊及攤銷	-	-	413,108
捐贈費用	-	-	-
訓練費用	-	-	-
其　　他	186,797	186,797	258,068
合　　計	**$ 3,106,516**	**3,106,516**	**923,458**